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號

原告 吳世龍
訴訟代理人 蔡文燦律師
複代理人 蔡雅筑
被告 吳東富

吳東貴
吳世宗

鄭義雄

鄭蒨蓮

吳黃敏

吳宜恩即吳志厚之承受訴訟人

吳佩玲

吳佩蓉

吳曜任即吳泗濱之承受訴訟人

吳重薇即吳泗濱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巷○○號○○樓

之0

吳重璉即吳泗濱之承受訴訟人

陳正一

謝瓊琳

陳映忻

陳瑋帆即陳文益繼承人

住○○市○○區○○路○○巷○○號○○樓之

0

陳怡婷即陳文益繼承人

01 陳蓓馨即陳文益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呂品姍即陳文益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志慶

07 陳好榛

08 李筱鈴

09 陳玉娟

10 陳憶茹

11 周吳寶琴

12 吳寶真

13 吳寶鑾

14 吳嘉鴻

15 吳嘉鵬

16 吳寬億

17 吳培綾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郭 仁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郭俊宏

23 吳東原

24 吳東良

25 吳碧玉

26 吳碧月

27 陳承熙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陳承聰

31 陳碧津

01 陳美燕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楊陳碧瑞

05 鍾吳滿

06 卓吳束汝

07 吳宜真

08 吳黃冠

09 兼上一人

10 法定代理人 吳宗義

11 被 告 吳宗元

12 吳得愷

13 吳芳玲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吳慈璿

16 吳慈環

17 吳又盈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吳森漢

20 吳漢霖

21 吳玉霜

22 吳煜麗

23 上一人

24 訴訟代理人 陳政錕

25 被 告 吳淑芬

26 陳雪鳳

27 吳乾隆

28 吳慶源

29 吳家旺

30 吳麗美

31 吳韓玉英

01	吳世淵
02	吳色珠
03	吳素琴
04	吳素錦
05	吳素真
06	吳坤法
07	吳銓德
08	吳麗瓊
09	洪吳麗珠
10	吳麗喜
11	吳信衛
12	吳琇淋
13	吳淑琴
14	謝吳錦雀
15	吳英
16	吳廷輝
17	吳錦火
18	陳秀春
19	陳春蘭
20	洪銓璟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蔡鴻文
23	蔡秋萍
24	蔡菽月
25	蔡靜文
26	陳秀琴
27	黃明雄
28	吳家慶
29	吳純慧
30	陳吳桂銖
31	吳淑文

01 吳淑珍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
03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4 主 文

- 05 一、被告吳宜恩應就其被繼承人吳志厚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
06 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 07 二、被告陳瑋帆、陳怡婷、陳蓓馨、呂品姍應就其被繼承人陳文
08 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 09 三、兩造被繼承人吳海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由附表二編號10
10 至12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96分之1分割為共同共有、附表二
11 編號16至18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560分之1分割為共同共有、
12 其餘繼承人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13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事項：

16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7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18 至第172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
19 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
20 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列吳志厚、吳
21 泗濱、陳文益為被告，嗣吳志厚、吳泗濱於本件訴訟繫屬中
22 死亡，吳宜恩為吳志厚繼承人，鄭泯香、吳曜任、吳重薇、
23 吳重璉為吳泗濱繼承人之事實，有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
24 承系統表在卷可參。又吳泗濱繼承人就吳泗濱繼承吳海如附
25 表一所示遺產已辦理分割遺產登記由吳曜任、吳重薇、吳重
26 璉繼承，亦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參。原告聲明吳宜恩、吳
27 曜任、吳重薇、吳重璉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撤回
28 對鄭泯香之承受訴訟狀在卷可憑，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
29 予准許。

30 二、另陳文益於起訴前已死亡，原告除撤回陳文益部分外，並依
31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

01 定，追加其繼承人陳瑋帆、陳怡婷、陳蓓馨、呂品姍為被
02 告，亦有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民事撤回一部
03 分被告狀、民事追加被告狀在卷可憑，亦屬有據。

04 三、按訴訟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再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6 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家事事件
07 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被告吳宜恩就吳志厚繼承自吳海所遺
08 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被告陳瑋帆、陳怡婷、陳蓓馨、呂品姍
09 就陳文益繼承自吳海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均未辦理繼承登
10 記，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按。原告追加其等應就繼承附表一所
11 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2 四、除被告吳煜麗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
13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
14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
15 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

18 兩造被繼承人吳海於民國22年4月23日過世，遺有如附表一
19 所示遺產，被繼承人吳海死亡時為戶主，依繼承登記法令補
20 充規定，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為男子直系卑親
21 屬，即由如繼承系統表所示之男子直系卑親屬繼承，嗣再轉
22 繼承由兩造繼承，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

23 二、又被告吳思怡之被繼承人吳志厚於110年1月26日辦理繼承登
24 記後死亡，被告吳思怡繼承自吳志厚部分未辦理繼承登記；
25 被告陳瑋帆、陳怡婷、陳蓓馨、呂品姍之被繼承人陳文益亦
26 於110年1月26日辦理繼承登記後死亡，其等亦未就繼承自陳
27 文益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爰請求其等就其繼承如附表一所示
28 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29 三、茲本件遺產未經兩造被繼承人吳海以遺囑禁止分割，且無不
30 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因未能協議分割，
31 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就兩造被繼承人吳海所遺如附

01 表一所示遺產由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並於本
02 院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三、被告則以：

04 (一) 被告吳黃彪、吳宗義、吳漢霖、吳煜麗、吳乾隆：同意分
05 割，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

06 (二) 被告吳芳玲、吳慈鑿、陳秀春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

07 (三) 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的判斷：

10 (一) 原告主張吳海於22年4月23日過世，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
11 產，被繼承人吳海死亡時為戶主，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
12 定，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為男子直系卑親屬，
13 即由如繼承系統表所示之男子直系卑親屬繼承，嗣再轉繼
14 承由兩造繼承，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之事
15 實，有繼承系統表、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戶籍謄本、土地
16 登記謄本在卷可憑。

17 (二) 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
18 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
19 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
20 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
21 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
22 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
23 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
24 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
25 議決定(二)參照）。

26 (三) 茲遺產分割為處分行為，非辦理繼承登記，不得分割。被
27 告吳思怡之被繼承人吳志厚於110年1月26日就吳海所遺如
28 附表一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後死亡，被告吳思怡繼承自
29 吳志厚部分未辦理繼承登記；被告陳瑋帆、陳怡婷、陳蓓
30 馨、呂品姍之被繼承人陳文益亦於110年1月26日就吳海所
31 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後死亡，其等亦未就繼

01 承自陳文益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
02 憑。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吳海所遺之土地，於吳志厚、陳文
03 益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前不得分割。原告依前開規定及說
04 明，請求被告吳宜恩應就其被繼承人吳志厚共同共有如附
05 表一所示之土地；被告陳瑋帆、陳怡婷、陳蓓馨、呂品姍
06 就其被繼承人陳文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
07 繼承登記，自屬有據。

08 (四) 又兩造為吳海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兩造被繼
09 承人吳海所遺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能分
10 割之約定，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原告依民法第11
11 64條規定請求分割，應屬有據。

12 (五) 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13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14 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
15 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
16 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
17 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
18 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
19 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並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所準
20 用，民法第824條第2、3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21 文。又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
22 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
23 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
24 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
25 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
26 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本院審酌如附表一所示遺產
27 為不動產，除被告吳曜任、吳重薇、吳重璉分割後仍維持
28 共同共有，被告陳瑋帆、陳怡婷、陳蓓馨分割後仍維持公
29 同共有外，其餘附表二所示繼承人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
30 割為分別共有。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吳宜恩應就其被繼承人吳志厚共同

01 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陳瑋帆、陳怡
02 婷、陳蓓馨、呂品姍就其被繼承人陳文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
03 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
04 被繼承人吳海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尚無不合，由兩造按附表
05 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7 條之1。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溫婷雅

15 附表一：被繼承人吳海之遺產

16

編 號	遺產項目	數量（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0	新竹市○里段000000 地號	1432.52	1/1
0	新竹市○里段000000 地號	351.11	1/1
0	新竹市○里段000000 地號	35.68	1/1
0	新竹市○里段000000 地號	274.68	1/1
0	新竹市○里段000000 地號	175.92	1/1

17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18

編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	-----	-------

號		
0	吳東富	1/32
0	吳東貴	1/32
0	吳世宗	1/32
0	鄭義雄	1/64
0	鄭蒨蓮	1/64
0	吳黃敏	1/448
0	吳宜恩 (吳志厚繼承人)	1/4032
0	吳佩玲	1/4032
0	吳佩葶	1/4032
00	吳曜任 (吳泗濱繼承人)	1/96 共同共有
00	吳重薇 (吳泗濱繼承人)	
00	吳重璉 (吳泗濱繼承人)	
00	陳正一	1/672
00	謝瓊琳	1/1344
00	陳映忻	1/960
00	陳瑋帆 (陳文益繼承人)	1/560 共同共有
00	陳怡婷 (陳文益繼承人)	
00	陳蓓馨 (陳文益繼承人)	
00	呂品姍	
00	陳志慶	1/1680
00	陳好榛	1/1680
00	李筱鈴	1/1680
00	陳玉娟	1/560
00	陳憶茹	1/560
00	周吳寶琴	1/96

00	吳寶真	1/96
00	吳寶鑾	1/96
00	吳嘉鴻	1/32
00	吳嘉鵬	1/32
00	吳寬億	1/144
00	吳培綾	1/144
00	郭仁	1/288
00	郭俊宏	1/288
00	吳東原	1/192
00	吳東良	1/192
00	吳碧玉	1/192
00	吳碧月	1/192
00	陳承熙	1/240
00	陳承聰	1/240
00	陳碧津	1/240
00	陳美燕	1/240
00	楊陳碧瑞	1/240
00	鍾吳滿	1/48
00	卓吳束汝	1/48
00	吳宜真	1/48
00	吳黃魁	1/64
00	吳宗元	1/64
00	吳宗義	1/64
00	吳得愷	1/64
00	吳芳玲	1/64

00	吳慈鑿	1/64
00	吳慈環	1/64
00	吳又盈	1/64
00	吳森漢	1/80
00	吳漢霖	1/80
00	吳玉霜	1/80
00	吳煜麗	1/80
00	吳淑芬	1/80
00	陳雪鳳	1/80
00	吳乾隆	1/80
00	吳慶源	1/80
00	吳家旺	1/80
00	吳麗美	1/80
00	吳韓玉英	1/280
00	吳世淵	1/280
00	吳世龍 (原告)	1/280
00	吳色珠	1/280
00	吳素琴	1/280
00	吳素錦	1/280
00	吳素真	1/280
00	吳坤法	1/200
00	吳銓德	1/200
00	吳麗瓊	1/200
00	洪吳麗珠	1/200
00	吳麗喜	1/200
00	吳信衛	1/120

(續上頁)

01

00	吳琇淋	1/120
00	吳淑琴	1/120
00	謝吳錦雀	1/40
00	吳英	1/40
00	吳廷輝	1/24
00	吳錦火	1/24
00	陳秀春	1/96
00	陳春蘭	1/96
00	洪銓璟	1/480
00	蔡鴻文	1/480
00	蔡秋萍	1/480
00	蔡荻月	1/480
00	蔡靜文	1/480
00	陳秀琴	1/96
00	黃明雄	1/200
00	吳家慶	6/400
00	吳純慧	6/400
00	陳吳桂銖	6/200
00	吳淑文	6/200
00	吳淑珍	6/200